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证券代码：60177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转债代码：1130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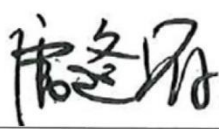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丁松良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仙德

陈康平

李仙华

胡建军

高尔坦

唐逢源

韩洪灵

彭剑锋


于松良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5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7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8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
验资机构声明	4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阅地点	44
三、查阅时间	44
四、信息披露网址	4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6,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购报价单》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53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2,996,899,997.04 元。

3、2023 年 2 月 1 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3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6,899,997.04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80 万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84,575.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515,421.47 元，其中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676,501,12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05,014,293.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879,456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43 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6,501,128 股，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8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6,899,997.04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5,384,575.57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515,421.47 元。

（五）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共有

352 家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1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0 家、证券公司 42 家、保险机构 25 家和其他类型投资者 207 家。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有 10 名新增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认购邀请名单内的相关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99,69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86,800 万股（含本数），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认购邀请名单内的相关投资者发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首轮认购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8 个认购对象提交《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4.43 元/股-5.05 元/股。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	10,000	-
2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1	9,000	900.00
3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51	9,000	900.00
4	江翠芳	4.43	9,000	900.00
5	UBS AG	4.90	11,300	-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	11,900	-
		4.86	37,400	-
		4.45	55,400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	9,000	900.00
		4.43	9,200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	30,000	900.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4.43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个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报价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保证金
---	------	------	------	-----

号		(元/股)	(万元)	(万元)
1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辉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00	300.00
2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长兴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	4,000	300.00
3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	4,000	300.0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3,100	-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6,800	-
6	冯声振	4.43	3,000	300.00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	3,000	300.00
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3,000	-
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00	-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4,500	-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57,000	-
12	UBS AG	4.43	3,400	-
13	李裕婷	4.43	4,100	3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8,300	-
15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九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	4,400	30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	13,600	-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	4,200	300.00
18	彭程	4.43	4,300	300.00
19	张蒙嫣	4.43	3,100	300.00
20	李元秋	4.43	5,000	300.00
21	占品苗	4.43	6,000	300.00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6,501,1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6,899,997.0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24 家，均在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	------	---------	---------	--------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999,997.01	155,756,207	6 个月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999,997.53	128,668,171	6 个月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98.70	67,720,090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999,999.98	39,503,386	6 个月
5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99.35	33,860,045	6 个月
6	UBS AG	146,999,998.92	33,182,844	6 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999,995.68	32,731,376	6 个月
8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9,999,999.61	20,316,027	6 个月
9	江翠芳	89,999,999.61	20,316,027	6 个月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99,999.41	15,349,887	6 个月
11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辉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99,999.74	13,544,018	6 个月
12	占品苗	59,999,999.74	13,544,018	6 个月
13	李元秋	49,999,996.83	11,286,681	6 个月
14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九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99,995.97	9,932,279	6 个月
15	彭程	42,999,998.78	9,706,546	6 个月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999,997.16	9,480,812	6 个月
17	李裕婷	40,999,999.97	9,255,079	6 个月
18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长兴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98.35	9,029,345	6 个月
1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98.35	9,029,345	6 个月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99,997.06	6,997,742	6 个月
21	张蒙嫣	30,999,997.06	6,997,742	6 个月
22	冯声振	29,999,999.87	6,772,009	6 个月
2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9,999.87	6,772,009	6 个月
2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32.49	6,749,443	6 个月
合计		2,996,899,997.04	676,501,128	6 个月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SJ021

基金成立时间：2021-08-10

基金备案时间：2021-08-13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5151M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537

管理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9 房-J055(仅限办公)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黄志豪

管理人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EM071

基金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基金备案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9286783K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996

管理人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注册资本：13,8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00-01-26

管理人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9号1栋3012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祝丽娜

管理人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9、江翠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1602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辉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SE952

基金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基金备案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UYWE7E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67

管理人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B 栋 10A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唐哲

管理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占品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32119*****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13、李元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29221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14、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九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VW217

基金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备案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75898261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94

管理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28 号 111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兰俊

管理人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彭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李裕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619*****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8、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长兴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VH332

基金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金备案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5151M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537

管理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9 房-J055(仅限办公)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黄志豪

管理人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9、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JH715

基金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备案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5151M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537

管理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人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9 房-J055(仅限办公)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黄志豪

管理人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张蒙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021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2、冯声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1211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3、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442772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陆文朝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15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发行对象合规性

（1）私募投资基金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长兴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

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辉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九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其他基金产品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本养老金基金组合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其他投资者

除上述投资者及其对应的产品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翠芳、占品苗、李元秋、彭程、李裕婷、张蒙嫣、冯声振均以自有资

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全部投资者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韩超、李文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陈昶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6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余永强、陈贵阳、韩光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石斌全、王新华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斌全、王新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9.48
2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234,770,700	8.11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5.90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45,486	3.41
5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3.15
6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4,700	1.58
7	罗樟美	18,679,400	0.6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50,733	0.61
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11,522,200	0.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7,312	0.40

注：回购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909,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中，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53,400,000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2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234,770,700	6.57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4.79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45,486	2.77
5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2.56
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63,440,935	1.78
6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4,700	1.28
7	罗樟美	18,679,400	0.5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50,733	0.4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7,312	0.3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94,378,3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76,501,12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570,879,45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978,328	70.52%	-	2,040,978,328	5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3,400,000	29.48%	676,501,128	1,529,901,128	42.84%
股份总数	2,894,378,328	100.00%	676,501,128	3,570,879,456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 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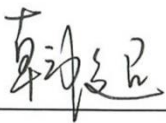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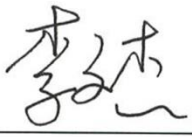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超



李文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0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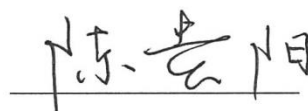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律师：余永强



律师：陈贵阳



律师：韩 光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468 号、天健审〔2021〕4878 号、天健审〔2022〕507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石斌全



王新华



蒋重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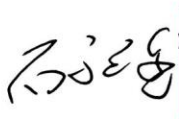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王新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